

“自贡市沿滩区公共租赁住房五期”建设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10月30日，项目建设单位-自贡市沿滩新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组织验收组对“沿滩区公共租赁住房五期”建设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新城区老房村3、4、5组。项目建设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，是对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，旨在为不属于低收入人群但住房困难的人员，提供住房帮助。自贡市沿滩新城区管理委员会投资9407万元，建设沿滩区公共租赁住房五期工程。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005m²，新建510套住房，每套住房不超过60m²，（其中公租房30600m²，地下车库6405m²）。配套建设道路长350m、宽6m，供水管道长1000m，排水（污）管1200m，电力管网1000m，预处理池、变压器等配套基础设施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年4月14日，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自发改发

[2015]148 号”文下达了《关于自贡市沿滩区公共租赁住房五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。自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本工程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表”（编号：0000238），明确本项目宗地位置为沿滩新城区老房村 3、4、5 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相关要求，2015 年 7 月自贡市沿滩新城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。2015 年 7 月，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“环境影响登记表”进行了批复，颁发了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”（自环准许【2015】33 号）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目前，“自贡市沿滩区公共租赁住房五期”建设项目工程已经竣工，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业主已经入住小区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，本次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“自贡市沿滩区公共租赁住房五期”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地址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，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制。已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和化粪池处理系统，已落实确保化粪池处理的有效容积和处理效果，配套建设生活污水排放管道，已确保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自贡市代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按照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要求，厨房全部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；各住户厨房预留有排油烟道，厨房油烟经过各自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排入烟道。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。

3、项目采取禁鸣喇叭、规范停车场秩序等措施以降低车辆噪声；风机、各用发电机房及水泵房等设置于地下室（非住宅楼下），通过距离衰减、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降低设备噪声；对生活娱乐噪声加强管理，并禁止在项目内设置高噪声商业娱乐项目。

4、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已落实由物业公司统一收集。生活垃圾采用日产日清的方式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，防止恶臭污染扰民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各住户厨房设置有排油烟道，厨房油烟经过各自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排入烟道后高空排放。化粪池、污水管网运行正常；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，并委托环卫站处理收集的垃圾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。废水、废气、固废污染

物收集、处理设施齐备，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，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三级标准，符合环保要求；噪声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22337-2008 的 2 类标准，符合环保要求；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委托环卫站处理收集，符合环保要求。

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。

建议

- 1、加强对小区管理。小区内禁止开设餐饮店和高噪声扰民营业场所。
- 2、加强对小区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，保证垃圾日常日清，控制恶臭产生。

验收组签字：

张启文 . 李响

验收组成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
1	张启文	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工程师
2	李响	自贡市环境所	主任
3			